

债券简称：21 长城 08	债券代码：149642	债券简称：23 长城 10	债券代码：148510
债券简称：22 长城 02	债券代码：149774	债券简称：23 长城 11	债券代码：148552
债券简称：22 长城 03	债券代码：149802	债券简称：23 长城 12	债券代码：148553
债券简称：22 长城 05	债券代码：148149	债券简称：24 长城 01	债券代码：148736
债券简称：23 长城 02	债券代码：148207	债券简称：24 长城 02	债券代码：148737
债券简称：23 长城 03	债券代码：148243	债券简称：24 长城 03	债券代码：148780
债券简称：23 长城 04	债券代码：148244	债券简称：24 长城 04	债券代码：148781
债券简称：23 长城 05	债券代码：148289	债券简称：24 长城 05	债券代码：148811
债券简称：23 长城 06	债券代码：148290	债券简称：24 长城 06	债券代码：148812
债券简称：23 长城 07	债券代码：148319	债券简称：25 长证 K1	债券代码：524270
债券简称：23 长城 08	债券代码：148320	债券简称：25 长城 01	债券代码：524306
债券简称：23 长城 09	债券代码：14850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2025 年 7 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国信证券持续密切关注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发行人于 2025 年 7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裁、财务负责人辞职暨指定副总裁代行总裁、财务负责人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国信证券现就上述事项提请投资者关注：

一、 重大事项情况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收到公司总裁、财务负责人李翔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翔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财务负责人职务，辞任后不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李翔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指定公司副总裁代行总裁、财务负责人职责的议案》，在聘任新的总裁、财务负责人之前，董事会指定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周钟山先生代行总裁、财务负责人的职责。

二、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国信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积极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上述事项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国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对受托管理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